

# 上海农商银行信用卡积分活动细则

## 一、参加资格

1. 本活动是适用于上海农商银行(以下简称“我行”)发行的指定个人信用卡(含公务卡)产品。

2. 我行积分活动对象为我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附属卡持卡人不参加本活动,附属卡持卡人所取得的积分将自动合并计入其所属的主卡账户下。

3. 持卡人如有下述情形之一,我行有权取消其参加积分活动资格:包括但不限于所持信用卡被停用或限制使用,自行注销账户,卡片过期且未续卡,账户状态不正常,持卡人有套现、欺诈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违反《上海农商银行信用卡章程》和《上海农商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或本活动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

## 二、积分有效期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信用卡新增积分有效期最长三年(以日历年度计算,含累计积分当年),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即“第一年”)累计的积分于第三年 12 月 31 日到期,统一清零。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前累计的入账积分,按原积分规则统计。即信用卡积分在信用卡主卡所在账户有效期内有效。账户内所有主卡卡片到期时,持卡人续卡后,积分自动延续。信用卡主卡到期不续卡或注销后,剩余积分将被统一清零,且不可再恢复。

3. 持卡人进行积分兑换时,按照积分有效期到期先后顺序进行积分扣减。

## 三、积分计算规则

1. 我行信用卡持卡人持有效的我行个人信用卡刷卡消费,原则上消费每满人民币 1 元积 1 分,每满 1 美元积 7 分,除人民币、美元以外的其他币种消费以美元规则计积分。

2. 我行指定的信用卡产品（如淘宝鑫卡和 QQ 鑫卡等），通过特定渠道消费有积分。淘宝鑫卡通过支付宝快捷支付平台消费每满人民币 1 元积 1 分，QQ 鑫卡通过财付通快捷支付消费每满人民币 10 元积 1 分。

3. 持卡人参与特别推广期间的相关活动时，按照活动规则累积积分，具体以我行所发布的积分规则和积分有效期为准。

#### 四、积分适用范围

1. 持有多张我行信用卡的客户，积分合并计入其账户下。（除鑫风卡、鑫成卡、优享白金卡（教育分期）、白金商务卡、鑫驰白金卡（车牌分期）、鑫合农卡、乡村振兴主题卡信用卡积分是独立账户，不能积分合并）。

2. 因任何账户退款因素，或因其他任何理由将购买的商品或服务退还，或因签账单争议或其他原因而退还款项者，持卡人已取得的信用卡积分将由我行依照退还款项的金额，按比例予以调整。

3. 对于下列产品、费用和交易不计算积分：

1) 信用卡年费、循环信用利息、预借现金、转账、取现、溢缴款领回和其他依据《上海农商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各项费用（如各类交易手续费、违约金等）。

2) 银行卡组织规定的特殊计费类、减免类型的商户消费，其中包括但并不仅限于：

①政府类商户；

②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类商户；

③非营利性教育机构类商户（各类中小学校、各类普通高等学校、学龄前儿童进行保育和教育的机构、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举办的成人高等教育活动部门等）；

④非营利性慈善及社会福利机构类商户；

⑤特定类别的商户：包括不限于批发类交易、汽车销售、房地产交易；

⑥我行指定的其他项目。

以上商户类别参考中国银联等银行卡组织相关规范并随之调整，若出现刷卡 POS 消费商户类别与实际商户类别不符，请咨询特约商户及收单机构。

4. 信用卡小福鑫积分平台消费均不计积分。

5. 鑫智白金卡（鑫福金）、优享白金鑫卡分期专用卡、优享白金卡（税费分期）等分期专用卡均不计积分。

6. 如因收单行、卡组织或商户等机构的错误，导致影响积分累计的，我行不承担相关责任。

## 五、积分的查询

1. 信用卡积分限主卡持卡人本人查询。

2. 信用卡主卡持卡人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信用卡积分：

1) 对账单：在每期寄送或电子邮件给持卡人的对账单中，可查询到本账单周期的新增积分、调整积分、奖励积分，以及截止账单日的累计积分；

2)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主卡持卡人可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 4006-962999 或 021-962999 查询；

3) 网上银行：开通我行个人网上银行的信用卡持卡人可登录个人网上银行查询积分。

4) 微信平台：绑定“上海农商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查询积分。

5) 积分平台：登录上海农商银行信用卡小福鑫积分平台网站 [ccmall.shrcb.com](http://ccmall.shrcb.com) 查询积分。

6) 手机银行：登录上海农商银行手机银行，点击信用卡查询积分。

## 六、积分的兑换

1. 我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可按照本活动细则，积分兑换我行指定礼品（兑换标准及规则以我行网站公布为准）。

2. 兑换成功后，将从持卡人的信用卡积分中扣减相应的积分分值，且不可取消及更改。如持卡人账户积分不足，则不予兑换。

3. 积分兑换礼品目录、兑换标准及兑换规则均以兑换当时最新积分活动公告或礼品目录为准。

4. 部分有数量限制的积分礼品，兑完为止；积分兑换的标准、规则如有有效期限的，逾期不得兑换。活动期间，如遇礼品停产或升级换代，我行将联系持卡人，并以相应礼品替代。

5. 所列积分礼品图样仅供参考，礼品以实物为准。持卡人兑换礼品后，除质量问题外一律不予退换；如持卡人对兑换礼品存在疑义，可致电我行客服热线或礼品供货商客服电话进行反馈。

## 七、积分兑换渠道

目前持卡人可通过以下渠道进行积分兑换：

### 1. 积分平台

持卡人可通过上海农商银行信用卡小福鑫积分平台换购礼品或增值服务。

### 2. 客服热线

持卡人可通过我行客服热线将信用卡消费积分兑换特定产品或服务。（兑换标准及规则以我行网站公布为准）。

## 八、兑换流程

### 1. 客服热线兑换流程：

客户可拨打我行 24 小时客服热线，通过人工坐席进行积分兑换。全国客户可拨打 4006-962999，上海地区客户可拨打 021-962999。

### 2. 积分平台兑换流程：

1) 登录上海农商银行信用卡小福鑫积分平台网站 [ccmall.shrcb.com](http://ccmall.shrcb.com) 换购礼品。

2) 关注“上海农商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选择“小福鑫积分平台”换购礼品。

3) 短信兑换，编辑“HL 商品编号#信用卡卡号末四位”到短信接收号 1069028962999。

手机号必须是系统登记的预留手机号码。（商品编号详见小福鑫积分平台商品详情页。）

3. 为保障持卡人权益，原则上实物积分礼品均将配送至持卡人的对账单地址。如需配送其他地址（仅限我行营业机构所在地），需在验证信用卡主卡持卡人身份信息后，按照主卡持卡人意愿进行特殊配送，并由主卡持卡人指定收件人，指定收件人应在签收时出示相关身份证件。

4. 如无特殊说明，礼品将由供应商安排快递进行配送。签收礼品时请配合出示身份证，并遵照快递的相关规定领取。正常情况下，持卡人将在我行正式受理兑换申请后的 30 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内收到礼品。

5. 签收时持卡人应在送货人员在场情况下，当场拆包验收，如发现礼品外包装破损或存在质量问题，应当面拒收礼品，礼品 供应商将另行配送。一经签收，持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换礼品。如持卡人无法本人签收，应授权有权人进行相关操作，有权人签收时应出具持卡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有权人身份证原件。如非质量问题，请勿拒收，否则需承担相关费用。

6. 我行与积分礼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合作、代理、经销等关系，积分活动涉及的礼品及服务均由供应商直接提供，所有涉及礼品质量和使用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全权负责，我行不承担相关责任。礼品的保修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厂商提供服务，上海农商银行概不负责。

## **九、其他事项及声明**

1. 本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

2. 我行保留对本细则的修改权和对计积分项及兑换比例的调整权。在法律许可范围内保留对上海农商银行信用卡积分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3. 最新细则以我行网站公布为准。